

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行政检查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温鹿商 责改通字(2024)第 007-1 号

温州市鹿城区习通洗浴馆:

经查,你(单位) 终止经营活动前,未提前三十日发布告示,并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消费者;拒绝退还消费者要求退还的预付款余额 的行为,违反了 浙江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办法第十一条 的规定。

依据 浙江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办法第三十八条:经营者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,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在 2024年4月19日 前改正。(逾期不改的,本局将依据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>办法》第38条及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商务、盐业执法事项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》的规定,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)

(改正内容及要求: 消费者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的,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款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。)

联系人: 李晓丽 吴梦婷

联系电话: 88035510

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

2024年3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